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19〕140号

签发人：孙云宏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53365号提案的答复

刘学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向社会普及食品安全标准”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市场监管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食品安全已成为当今社会的重要民生问题，在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导方针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断加强监管力度，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在这一实

践过程中，向社会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充分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后，可以更好的做到依法办事、守法经营，从而推进食品安全事业的发展。

一、关于“强化法律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的建议

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各地采取在报纸、电视、网站开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栏目、安装或刷写固定宣传标语、巡回课堂等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利用食品安全周和日常监管，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把食品安全知识带到社区、带到企业、带到学校等基层组织；用接地气的方式跟群众面对面的讲解法律知识，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要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担当，深刻认识抓好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既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任务，也是维护群众利益的民生工程。集中精力，把握契机，进一步加大宣传声势，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社会参与率，做到高标准严要求，不走过场。

二、关于“加强组织协调、尽快沟通公共食品监管体制”的

建议

机构改革之前，食品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存在监管合力不强，监管缺位、越位、错位等问题；在这种互相管理中，既有监管重复现象，也有监管盲区，容易造成工作扯皮、抱怨、相互推诿，以致执法中无所适从，执法不力，监管效率低下。随着机构改革的全面启动，原工商、食药、质监、物价、知识产权等五部门职能整合，成立了全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步实现了市场监管职能的融合、执法力量的聚合。

下一步，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问题上，市场监管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 明确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确立监管统一大市场的理念，由以前的独立执法、交叉执法转变为协同监管、综合性监管。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可实行由市局向市辖区派驻分局的体制，也可以实行以市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为主的体制，强化市局对县级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从而避免重复监管、重复处罚现象。2. 实行人员科学整合，使各类执法力量形成合力，最大限度的发挥各类执法人员的专长，将各类市场监管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3. 探索综合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整体监管效能。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积极推动“互联网+监管”，建立整合市场监管执法信

息平台，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执法，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可追溯。

三、关于“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普法培训”的建议

目前，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为重点，狠抓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考核，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作食品安全宣传专栏。同时，我市在辖区餐饮单位中大力推广“豫食考核APP”软件，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了现场培训所需场地、授课、组织等一系列难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食品行业从业者通过下载安装APP软件，可随时随地在线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得到了广大从业人员的好评。从而进一步增强我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确保主体责任的全落实。

下一步，首先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指导，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开展以突出转变思想观念、提升业务素质为内容的法律法规知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学习，让执法人员更加深刻理解各项法律法规，熟练掌握行为规范内容，在实际工作中能熟练运用，做到依法、依规、依程序执法、宣传。其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对生产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活动，把

《食品安全法》、“三小”条例、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各种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到位。同时定期安排监管相对人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统一培训并考核，保障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做到规范经营。

衷心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科

电 话：6312055

联 系 人：舒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察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